
《大东亚战争的总结》批判(续)

王希亮

六 佐藤和男的‘新发明’

佐藤和男系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部教授,曾就读于海军兵学院(第75期),后毕业于一桥大学。佐藤的文章题为《东京审判与国际法》,一开头,他就十分感叹地说:眼下日本的学生“对近现代史的知识十分贫乏,而且,其贫乏的知识内容又受到极度的歪曲……不能不认为是个怪现象,连美国或欧洲的学者都很难理解,现代的日本人,特别是年轻人就是持续地受这种自虐史观的教育和洗脑”。佐藤认为,造成这种“自虐史观”的原因有三条:“一是日本国家及政府被麦克阿瑟所蒙蔽,把本来国际法规定的‘有条件终战’当作无条件投降;二是战斗状态结束后,长达7年的联合国军的军事占领,占领军利用检阅制度彻底压抑了日本国民的表现活动,言论自由完全被剥夺;三是在没有言论自由的情况下……东京审判宣布东条原首相以下七人绞刑,以及判定日本自昭和3年(1928年)以来,强烈地抱有国家性侵略意图,给亚洲各地带来侵攻战争的惨祸,主观断定日本是犯罪国。”这里,我们注意到“侵略战争”一词在佐藤的嘴里变成了“侵攻战争”,这是他的“一大发明”,将在以下篇幅里详论。

佐藤氏分析了‘自虐史观’产生的三大原因后，便按照他的主观构想展开了正文：

（一）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是“有条件终战”

佐藤氏先是片面而且主观地讲述了波茨坦公告形成的经过。他称，1945年4月，罗斯福死后杜鲁门上台，制定了日本本土登陆作战计划。然而，冲绳一战“给美国以极大打击，冲绳县民与军队结成一体抵抗，结果使战斗时间大大延长，美军遭受了意想之外的多数死伤”。在这种情况下，杜鲁门认为，如果展开日本本土决战，美国有可能付出‘死伤百万人’的代价，于是，杜鲁门考虑应制定‘不太伤害日本的名誉又使之能够接受的终战条件’，并命令原驻日大使起草方案，这便是波茨坦公告的原型。接着，杜鲁门又派使者会晤斯大林，斯大林也理解‘如果进行日本本土决战，（美方）将付出极大牺牲’，同意采取‘有条件终战的形式，无论如何使日本接受投降，使日本彻底非武装化，然后即可按照我们的意愿改造日本，实现同日本无条件投降相同的结果’。佐藤称，上述资料来自美国国务院的一份报告书。且不论这份报告书的真伪和佐藤氏是否从中断章取意。在波茨坦公告问世后，日本当局曾提出一份以保持天皇制为唯一条件而接受波茨坦公告的照会，被同盟诸国断然拒绝，最后迫于无奈而全面接受了波茨坦公告，这一历史事实该是对佐藤上述之说的根本否定。

佐藤氏煞有介事地讲述完公告形成经过之后，议论道：“当今国际法的学者普遍认为，战胜方和战败方在商定投降之时，如果互相商定了若干条件，则绝不能视作无条件投降”，“作为日本不是无条件投降，而是有条件终战乃至有条件投降”，“具体地说，波茨坦公告的第十三项是要求日本军队无条件投降……所以，是军队无条件投降，作为国家是有条件终战，这是国际法上的正确解释”。比起前章介绍的江藤淳的文章，佐藤氏之说似乎又“深化”一步，即，

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内中包含有十三项条款，等于接受了‘互相商定了若干条件’，自然属于‘有条件终战’，‘绝不能视作无条件投降’。佐藤氏在‘有条件’或‘无条件’，‘国家投降’或‘军队投降’的问题上反反复复作文章，无非是想为日本国挽回一些‘面子’；进而落脚到否认这场战争的侵略性质。他对自民党议员说：“以日本国会议员为中心的政治家们，如果认为日本是作为国家（政府）无条件投降的话，那么，就是践踏了有条件终战，践踏了用重大牺牲、献身而换来的帝国陆海军将士们（包括神风特攻队、回天特攻队）奋斗和勇战的成果，如此说并不过份。”

（二）占领军的检阅制度‘剥夺了言论自由’

佐藤指责GHQ在占领期间颁布的30项禁令，他称，这些检阅制度起到了‘对日本人的洗脑作用’，‘侵害了日本国民的基本权利，使日本国民困顿’。包括日本现行的宪法也是在美国人参与下制订的，佐藤认为，这是一部‘感觉不到日本民族固有历史、传统、价值观和文化特点的占领宪法……是以军事力为背景强加给日本的，当时的日本政府如果不接受，天皇的地位就受到威胁，占领军是以不当的胁迫把宪法压给日本’。人们知道，以美国为主的联合国军，在占领日本期间，违背亚洲人民和世界和平力量的意志，庇护昭和天皇免受战争责任追究，扶植亲美派右翼势力，压制和平和进步力量，当时就遭到世界及亚洲各国有识之士的指责。当然，在占领期间，GHQ帮助日本摆脱贫后危机，恢复经济各业，推行民主制度，尤其帮助日本政府制定了放弃战争、永不再战的和平宪法也是世人共识的，可以说至今绝大多数日本国民还是支持和维护这部宪法的。佐藤指责宪法是美国强加于日本的产物，其目的当然不仅仅限于宪法的内容，其着眼点还在于抨击由于检阅制度而酿成的‘战败国史观’，称它给日本带来了‘恶劣的影响’，以至“出现了日教组（日本教职工组合），把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和色彩塞进了教

科书,使传统的日本观念不能在青年一代中健全发展”。这就是佐藤氏对 GHQ 最恼火之处。

佐藤氏还对新闻舆论机关作了评论。他指责《每日新闻》和《朝日新闻》“至今还视占领军禁止的问题为禁区”,而《产经新闻》一俟占领军撤出,便“迅速从占领军检阅制度的后遗症中摆脱出来”;“其次是读卖(新闻)”。《产经新闻》是一家宣扬‘大东亚战争肯定论’的新闻机关,除了这份报纸外,它还创编一份《正论》月刊杂志,在这份杂志里,我们可以经常看到佐藤氏以及在《总结》一书中各作者的名字,难怪佐藤氏为它唱一番赞歌。

(三) “东京审判并没有判决日本是侵略”

佐藤在研究“侵略”这个词上是下了功夫的。他称:“东京审判并没有判决日本发动了侵略战争,日本只是 aggression,确切的说,东京审判判决日本搞了侵攻战争,即不属于防卫战争的战争,是不当的攻击性的战争”;“侵攻战争在国际法上不属于犯罪,无视国际法定为犯罪,把日本战时领导人定为战犯处刑,实际是联合国玩弄国际法的卑劣政策。”对于佐藤氏颇有“发明”的“侵攻说”,有两点是需要辨明的:一是 aggression 一词确切翻译的话,应译成“侵略”,还是“侵攻”?佐藤解释说,日文中“侵略”一词的意义是“没有正当理由对他国施加暴力,掠夺领土或财物”,而 aggression 一词里“没有掠取、掠夺的意思”,它的意义是 unprovoked attack,即“未受挑衅的进行攻击”,“不当的先发攻击”。如果单就 aggression 一词,内中确实有“攻击”之意,同时还有一层更重要的意义,那就是“挑起争端发动战争”,即“侵略”之意。东京审判采用 aggression 一词,其意明确在于后者,正因为如此,才裁定日本犯有侵略战争罪(破坏和平罪)。退一步言,如果东京审判认定日本的战争行为是“侵攻”,为什么不采用佐藤称之同义的 unprovoked attack 一词呢?二是迄今为止,除佐藤以外,没有一位海内外学者对东京审判

的用词提出过质疑, aggression 一词无论译成日文, 译成中文, 抑或当年远东国际审判法庭使用该词的初衷, 都应该是“侵略”, 这早已成为定论, 并为海内外学者及社会各界所共识。

事隔 50 年之后, 佐藤站出来挑东京审判的字眼, 其终极目的无非是为“日本无罪”狡辩。他举例说, 英国在世界上曾拥有许多殖民地, 当这些殖民地受到攻击时, 为了防卫而进行的战争当然是“自卫战争”。比如“在独立的埃及, 设有万国苏伊士海洋运河会社, 英国是大股东, 当苏伊士运河的安全受到威胁时, 即使属于在外国土地上的权益, 以实力保护之则属自卫行动”。佐藤用 50 年代发生在苏伊士运河的那场纠纷, 来类比 30 年代的中国东北。他说:“依据朴茨茅斯条约, 日本在满洲的合法权益受到因国际阴谋势力唆使, 中国的民族主义过激运动威胁之时, 为了保护本国(日本)正当权益的满洲事变, 本质上是日本的防卫战争。”为此, 他对关东军爆破南满铁路、挑起事端大不以为然, 他说:“日本没有必要玩弄那些小花招, 鉴于合法权益受到威胁的整个状况, (日本)有充分的权利采取自卫行动。”言外之意, 日本没必要象关东军那样搞什么小动作, 完全可以大大方方, 堂而皇之地“侵攻”中国, 来“保护日本的合法权益”。佐藤的观点真是连老军国主义分子们也自愧弗如。

(四) 对国际法的歪曲解释

佐藤氏就“自虐史观”产生的三个原因作了上述议论之后, 又转向对国际法的“解释”。称“日本国民大体上不了解国际法, 尤其是战时国际法, 只是自虐地看待本国的战争”, 他为此感到“吃惊”, 于是摆出一副教师爷的架式进行了一番说教。首先, 对 1907 年荷兰国际和平会议形成的《关于开战条约》中, 内有开战前必须向对方国发布“开战宣言”或“最后通牒”的规定, 佐藤“解释”道:“1930 年以来, 该条约已不合乎兵器的现实和科学的进步, 内容陈腐……日本攻击珍珠港, 其终极目的不过是发动正当的自卫权”, “战争从

本质意义上言,有攻击战争和防卫战争,本质上是防卫的场合,现象上也有可能先发进攻,比如邻国边境驻有百万军队,判断其有可能进入本国,以不能防卫为理由先行攻击也是不得已的”。佐藤氏的口气过大了,他的一句话竟然把一部国际法贬为“陈腐”而弃之不用。进而把不宣而战的偷袭珍珠港之举解释成“现象上……先发进攻”;“本质上是防卫”,因为日本“判断”美国在珍珠港驻有舰队,“有可能进入本国”,所以,“不过是发动正当的自卫权”。在这位法学教授的嘴里,国际法简直成了任其呼之即来,挥之即去,随心所欲利用的工具了。

对开战条约他又进一步“解释”道:“国家之间即使事实上发生了武装冲突,但是,如果双方均没有‘战争意思’,不认为是正式战争的话,在国际法上则不被认为是战争,支那事变就是这种情况。”人们知道,卢沟桥事变以后,中日双方都没有正式发表宣战布告,其中原因许多国内外学者均有评论,这里无庸赘述。可笑的是,佐藤氏把“支那事变”称作双方均无“战争意思”,因此不能认为是战争的国际法“解释”,是忘却了当年战争狂人们“三个月内消灭中国”的铮铮誓言,还是对长达八年之久荼炭生灵的战火视而不见?如果连这场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大战都不视作“战争”的话,那么,在佐藤氏的眼里,还有被称作“战争”的东西吗?

对1928年欧美诸国(包括日本在内)签订的《不战公约》,佐藤的解释更有“新意”。他说,(不战公约)“在现实上没有法的意义,战争无论攻也好,守也好都是合法的,这种见解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如果从这个公约的进步意义讲,“不战公约规定了侵略战争,即进行不当的攻击战争视作国际不法行为……何谓国际不法行为呢?就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搞了不法行为的国家有损害赔偿或恢复原状的责任。但是,在国际法上犯罪同不法行为是必须区别开来的概念,在国际不法行为中特别重大、恶劣、严重侵害了国际社会

的法益,即依据法律保护的利益,还要事先依据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认定的犯罪,才是国际法上的犯罪”。佐藤氏按照自己的‘解释’,得出的结论是日本所发动的战争根本不是什么‘犯罪’,东京审判是占领军‘无理地引用不战公约,不当地扩大解释’的结果。“大东亚战争的结果,使有色民族从欧美诸国的殖民地中解放出来,理应给予极高评价”。综上不难看出,佐藤氏执意按照主观愿望来‘解释’国际法,并非是在研究、探索国际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内容、缺陷及其作用,而是为了从国际法角度上推翻东京审判,翻历史的案——事实正是如此,他在文章结尾直言不讳地道:‘我认为,东京审判被判决的所谓A级战犯,是在毫无根据的犯罪污名下所受到的不当刑罚,他们是为了祖国的殉难者,是为了国家大义而殉难的。’这便是佐藤氏作这篇文章的根本目的所在。

七 西尾干二的《日本与纳粹同罪乎》

人们知道,战后德国与日本在对待战争责任和谢罪问题上持有完全不同的态度。德国政府勇于承认战争责任,谴责纳粹罪行,承担历史责任,受到世界人民的首肯。与德国相比,日本的暧昧和‘健忘’,则不能不引起世界舆论的谴责和抨击。西尾干二这篇题为《日本与纳粹同罪乎》的文章,就是针对国际舆论而发泄不满情绪,用混淆是非的方法试图把日本法西斯同德国法西斯区别开来,进而否认日本法西斯的存在,否认日本的战争罪行。西尾干二其人是“大东亚战争肯定论”学者中颇为活跃的核心人物之一,电气通信大学教授。1996年12月,他联络组成一个“编写新历史教科书会”,自任会长,另推“自由主义史观研究会”头面人物藤冈信胜为副会长,按照他们的“肯定论”观点鼓吹重新编写日本历史教科书,并于1997年7月,出版了第一部书,题为《新的日本历史的开始》。

(幼冬舍社)。以下,就西尾氏这篇文章的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一) 纳粹德国的犯罪是“人道犯罪,不属于战争犯罪”,“战争犯罪不只是日本,战胜国也不例外”

西尾氏在文中列举纳粹德国在战争中所犯有的罪行计有五项,分别是,惨杀犹太人;逮捕关押吉卜赛人;在波兰屠杀知识阶层;在苏联杀害市民;用瓦斯炉对犹太人进行灭绝种族的屠杀。西尾称,这一切都是‘对人道的有罪’,但‘不是战争犯罪’,因为这些“不仅仅是在战争过程中所进行的行为,与战争进行的目的相悖,也就是说,这些罪行越进行,越给战争的进展带来不便……明确地说,纳粹追求的是意识形态上的犯罪,是理念的犯罪……不是为了打赢战争的犯罪”。西尾进一步解释称,纳粹德国试图灭绝犹太人种族的暴行,并不一定伴随着战争,早在希特勒执政后不久就对犹太人下手了。接着,他又承认:“日本在中国及其他前线肯定犯有战争犯罪的事实,这种场合的战争犯罪通常是伴随着战争进行所出现的犯罪行为,比如虐待俘虏啦,不当地逮捕民间人啦,无差别轰炸啦,或者击沉船舶医院啦,在通例的概念上,把这些称之为战争犯罪。”

在这里,西尾氏尽管把日本的战争犯罪说得敷皮了草,连‘屠杀’、‘杀害’这类的字样都吝啬使用,但总算承认日本在中国有过战争犯罪的事实,似乎还有一点良心未泯的味道。岂料,他话锋一转,道出一句话来:战争犯罪“不只是日本,战胜国也不例外”;“任何国家只要参加战争就会有战争犯罪……美国向日本投掷原子弹,这是明显的战争犯罪,可是,美国作为整体而言不是犯罪国家,即,是偶尔或有时作过犯罪事情的国家”,“战争中的日本也不是犯罪国家,不过是作过犯罪事情的国家,这种犯罪也是应时而不得已的。”这样,我们可以领会西尾氏之所以承认‘日本有过战争犯罪事实’的目的所在了。原来,他把‘战争犯罪’轻轻一推,就推到所谓交

战国双方身上,美国有过,日本也有过,两下扯平,反正‘战争犯罪’人人有份,不过是半斤八两,彼此彼此,都不应视作‘犯罪国家’,那还追究什么战争责任呢!

(二) 日本不能持‘对德劣等感’

在日本,有相当数量的学者及各界人士对战后德国的战争史观以及处理战争问题的态度表示赞赏,反过来,也纷纷谴责和抨击日本政府的暧昧和消极,西尾氏把这种情绪称之为‘对德劣等感’。他评论道:‘战后,在克服过去和诚恳方面,认为日本不如德国的议论实在是非常可笑……其实,如果认真考虑一下,德国并没有做了不起的事情。’西尾氏的根据是什么呢?他举了几个例子,一是德国在战时人口为6000万,他认为其中有1200万人手上“沾污了纳粹犯罪”,几乎占成年男子的一半,但是并没有都‘受到审判’;二是“设计瓦斯室的人,下达押送(犹太人)命令的人,判决窝藏罪的审判官,他们都没有成为被审判的对象,几乎都没有被问罪”;三是被美国接收的科学家、技术人员“几乎都是纳粹党员,他们都曾宣誓忠于希特勒,属于希特勒的亲卫队”,这些人不仅没有受到惩罚,反而得到‘美国公民权的特别优待’等等。西尾氏举出这些例子后,结论是,德国‘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战后德国‘并没有完全成为一个新的国家,仍持有战前的连续性,在这一基本点上同日本没有什么区别’。西尾氏好比竞技场上落后的选手,非要把跑在前面的选手拉下来与自己同步;又如同站在猪身上的的乌鸦,指点德国这也不是,那也不妥,却没有看到,侵略战争的最大责任者昭和天皇,在战后军事审判中被免于追究;一批A级战犯不仅未受惩罚,反而跃上政坛,诸如岸信介、贺屋兴宣之流;七三一细菌部队的罪魁祸首石井四郎不仅得到‘美国公民权的特别优待’,而且为美国效尽了犬马;至于那些手上沾污着无数无辜民众鲜血的帝国军人中,未受惩罚、审判之人更不在德国之下。另外,还有一个事实也是西尾氏

无论如何也难以抹煞的,那就是战后德国认识历史以及处理战争遗留问题的态度已经是有目共睹,西尾氏贬低也好,不服气也好,也不可能将战后日本的态度与德国相提并论,因为,这毕竟不是以西尾氏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事实。

(三)日本不该象德国那样支付战争赔偿

关于战争赔偿问题,西尾对德国的作法更不以为然。一方面,他认为德国的犯罪与日本的犯罪不同,德国犯罪“是任何德人自身也不能辩解的犯罪”,“是对人道的犯罪”。而日本只是“普通的战争犯罪”,“是任何交战国都出现过的战争犯罪”。所以,德国“支付巨额的个人赔偿,是对纳粹犯罪的补偿”。言外之意,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赔偿,而日本绝对“不能赔偿”;另一方面,西尾氏又对德国的战后处理忿忿不平,他指责德国战后的自我否定“十分伪善”,是“自我欺瞒”,其结果“带来德国国内的道德颓废”,“精神文化被破坏殆尽”;所以,德国是一个“很可怜的国家”。西尾氏似乎很是痛心疾首,很是同情德国的“可怜”。转而又去分析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他称,“战后德国处于战胜国,即近代国家群的包围之中……若想贸易立国不同这些近代国家群交流则无法进行”,所以,战后德国“如果不否定自己,就不能生存下去”。而战后日本是依靠“产业立国”,“日本周边国家中具有购买力的国家几乎没有,日本若要贸易立国进行发展,朝鲜半岛及中国大陆几乎发挥不了什么作用,所以,作为日本重要的贸易伙伴就是欧美大陆市场的开放和扩大……因此,我们对美国应当表示真诚的感谢”。到这里,我们可以清楚了,西尾氏转弯抹角对德日的战后“处境”作以比较,只是为了说明德国战后支付巨额赔偿是万不得已,因为它被西欧各战胜国包围着,不自我否定则无法开展贸易交流,也就无法生存下去。日本则不同,只要抱紧美国的粗腿,对昔日受它侵略、蹂躏的亚洲穷邻居根本无须理睬,更不必支付什么赔偿,又能碍我如何?一副带有

市井泼皮味道的实用主义嘴脸自我暴露得淋漓尽致。

八 田中正明与他的南京大屠杀“虚构说”

田中正明曾被自民党议员、历史检讨委员会事务局长板垣正(板垣征四郎之子)誉为“忧国之士”。其人年青时入伍,“挺身于亚洲的解放”(板垣正语),后为南京事件首魁松井石根大将的秘书,战后历任南信时事新闻主编、拓殖大学讲师等职。田中是南京大屠杀否定派的骨干中心人物之一,早在70年代,就开始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宣称南京事件“纯粹是一场虚构”,后来的一些否定派也大多把他的“研究”奉为“经典”,俨然成为否定派的祖师爷。更有甚者,田中为了给自己当年的上司松井石根翻案,在编纂《松井石根大将的阵中日志》一书时,竟采取杜撰的手段修改了松井的原文,在日本学术界引起大波,人人齿冷。尽管如此,自民党历史检讨委员会还是把田中正明请到台上,因为他的否定论太适合自民党议员们的胃口了。

这篇文章中,田中没有把他多年来“研究”的“成果”一古脑端出来,只是“画龙点睛”般地道出了他的观点,以下简要介绍之。

(一) 南京大屠杀“完全是编造的”

关于南京事件,田中在他的代表作《南京事件之虚构》中详尽地进行了辩解和全盘否认。在这篇文章中,他只是举了几个例子,来说明南京事件并不存在。首先,他拿出几组当时日本新闻机关和战地记者拍摄的照片,诸如难民回城,农夫耕作,街头理发店开业,日军为中国负伤士兵医伤,让中国俘虏用餐等等,他称:“这些是南京事件的第一级史料。”又说:“攻陷南京后有120余名新闻记者、摄影记者等进城采访,没有一个人看见尸体如山、血流成河,也没有一个人看见过屠杀场面,这是为什么呢?说明没有大屠杀这件

事。”田中把当时日本战地记者粉饰太平、吹捧皇军的照片当作否定南京大屠杀的“第一级史料”，简直如同掩耳盗铃，当然不会有任何人相信这些照片的真实。相反，对那些至今保存下来的真实反映南京大屠杀场面的历史照片，田中氏又该作何解释呢？田中还举例说，南京战后，中国的何应钦将军在其军事报告书中“没有提及南京大屠杀”；‘国民党或共产党的杂志、报纸、报告书中也没有提及在南京发生过屠杀事件’。‘国联的‘支那事变问题小委员会’一行也没有提出南京屠杀”。田中避而不谈当时许多国内外人士撰写的揭露和控诉南京事件的大量文章、报告、采访录等。对诸如蒋公谷的《陷京三月回忆录》、陆泳黄的《丁丑劫后里门闻见录》、陶秀夫的《日寇祸京始末记》、李克痕的《沦京五月记》、范式之的《敌蹂躏下的南京》、蒋介石12月17日发布的《俄军退出南京告国民书》，以及许多国际人士撰写的报告书或拍摄的大批照片、录像等，田中氏视而不见，便武断地得出与事实相悖的结论，只能说明他为了翻这个案，不择手段已经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田中否认南京事件的另一着把戏就是把放下武器的散兵游勇称作“便衣兵”，称屠杀这些“便衣兵”符合“战时国际法”。他举例子说，根据松井大将的命令，对逃进安全区的“便衣兵”进行搜查，12月16日，“搜出1200人射杀之”。其判定标准是“额头是否有戴过军帽的印痕，是否有枪支磨出的茧子，好像当过兵的年青人以及广东省籍的人（参与南京作战的中国军队中广东籍较多），其中也许混有普通的民间人，但是，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绝不允许便衣兵（存在）”。田中无意中把枪杀1200名“便衣兵”的事实暴露给读者，甚至把当时日军视中国人如草芥的鉴别标准吐露出来，等于不打自招，自我戳穿了“虚构说”的谎言。而且，他对随意屠杀“便衣兵”的解释更是荒诞，迄今为止，任何一条国际法都明确规定“不可虐待俘虏”，任何法律也没授权可以随意屠杀放下武器、放弃抵抗之

人。

(二) 东京审判中的大屠杀报告“是捏造的”

东京审判期间,田中曾多次参与旁听,他对东条、松井等7人被处绞刑大呼‘冤枉’,并亲自参加了松井的葬仪,其与松井的关系自然不比寻常。文中,田中借助一位印度法官的观点,称东京审判是‘为了满足复仇的欲望,不过是走走法律的形式而已,距离国际主义观念相去甚远’。他进一步借题发挥道:东京审判裁定日本犯有‘对和平有罪’及‘对人道有罪’,‘何谓 对和平有罪 呢?希特勒随意进攻近邻卷起战争,即第二次世界大战……此谓 对和平有罪’。何谓 对人道有罪 呢?纳粹制造了杀害600万犹太人的杀人工厂,这是碍难允许的,应该受到审判……麦克阿瑟原原本本把这两条罪拿来,套用东京审判,可是,在日本没有希特勒,没有独裁者,议会完整地运转……尽管内阁经过16次更迭(17年间)……阁内不一致,或者有反对势力,诸如二·二六事件、五·一五事件等,但其间的议会政治是健全的。”在这里,田中袭用上文西尾的日本与德国不同论,把战时以天皇为中心的日本军事法西斯政治硬说成是“议会政治”,这既遮掩不了世人耳目,更不可能颠倒战时日本法西斯政治的历史事实。

对于东京审判中关于南京事件的调查报告,田中氏更是信口开河,称这份报告是中国方面‘捏造’的。战后,中国方面在南京组成一个《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田中说,这个委员会‘呼吁市民揭发日军占领期间的被害状况……但无论怎样宣传,谁也不开口,中文叫作‘噤若寒蝉’;之所以不开口是因为没有,于是,(他们)就变换手法,想方设法制造数字”。我们不知道田中的这席话是否有史料根据?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些侥幸逃命的南京事件幸存者,那些在大屠杀中失去亲人的南京民众,那些亲眼目睹过南京大屠杀的海内外人士,在日本彻底崩溃,中华民族获得全面胜利的

时候,有什么理由要‘噤若寒蝉’呢!联想田中氏篡改松井日记的举动,把‘捏造’‘虚构’等字眼放在这位先生的头上,恐怕是再适合不过的了。

(三)关于卢沟桥事变

田中在这篇文章中,不仅仅涉及了南京事件,同时就其他历史问题也作了“论述”。如日俄战争问题,西安事变问题,孙中山的大亚洲主义以及卢沟桥事变等问题。而且,田中在“论述”这些问题时,其立场及观点完全可以同当年的军国主义分子媲美。比如关于卢沟桥事变,他不仅照袭了中村粲的‘中共所为’的观点,而且颇有新的‘突破’和‘发展’。他说:“7月7日是谁在卢沟桥到处放枪呢?当时,日军忍耐了七个半小时,直到第三次才应战,我要明确地说,这是中共的策略,这场战争才拉开序幕。所以,日支事变是由谁挑起的呢?自不待言,是中国共产党挑起的事件……刘少奇指挥抗日救国青年团向日支两军开枪,结果发生了在通洲杀害200余名在留邦人的通洲事件,意在使日支两军交战。这难道是侵略战争吗?日本是为了保护居住民,为了自存自卫而不得已出兵开战的。”田中氏有鼻子有眼地把历史早已定论的卢沟桥事件栽赃到中国共产党人的身上,还杜撰出一个刘少奇指挥下的‘抗日救国青年团’,却拿不出任何一件有历史价值、有说服力的资料,大不过跟在中村粲等人的身后随梆唱影、鼓噪几声罢了。从中可以看出,这位曾经到过中国战场为侵略效力的旧帝国军人,无论把自己打扮成何等学者的模样,其军国主义的立场始终未变,仇华反共的花冈岩脑袋始终没有开过窍。

九 富士信夫对东京审判的全面否定与抨击

富士信夫也是一位旧帝国军人,毕业于日本海军兵学校,曾任

驻台湾日本海军第二一九航空战队少佐参谋。东京审判时,富士作为第二复员省临时调查部的工作人员,自始至终旁听了东京审判。从70年代开始,在《归曜评论》上连续发表《从旁听看到的东京审判》长篇文章,收在《总结》的这篇文章就是上文的缩写,题为《我所见到的东京审判》,副标题是《清除东京审判史观》。富士从全面否定、批判东京审判的立场出发,首先介绍了远东国际军事裁判所成立之经过,裁判所条例,审判过程等一般情况后,阐明了其对东京审判的观点,具体为:

(一) “东京审判史观”诠释

所谓“东京审判史观”,是自民党部分议员和一部分学者、旧帝国军人等,对战后以来实事求是评论日本的侵略战争,揭露和批判军国主义罪恶的历史观所冠以的蔑称。也就是说,凡是指责侵略战争,追究战争责任的著述、文章一律被说成是受“东京审判史观”影响,甚至“毒害”,教科书中涉及日本侵略、南京事件、慰安妇等内容也是“东京审判史观”的反映。富士认为,信奉“东京审判史观”的日本人有两种:一种是“为了保身,或出于对自己有利的处世术,而站在信奉这个史观立场上的所谓进步文化人、一部分学者、评论家、作家、新闻工作者”。另一种是“几乎不了解东京审判,因为有些知名学者、评论家讲了东京审判的内容是正确的,所以就相信一定正确”的普通人。富士把前者喻为趋炎附势,后者比作愚昧盲从。在他看来,凡是指责日本侵略战争的人均属于上述两种人范围,要么是依附占领国(美国人),或信奉马克思主义的人;要么就是稀里糊涂受骗上当之人。他主张“要从日本清除东京审判史观”的影响,就必须进一步检证东京审判的判决文,让那些相信东京审判是正确的人了解东京审判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的东西。于是,他就东京审判的性质、内容以及检察立证等方面展开了他的议论。

(二) 东京审判是“极不公正的判决”

驻台湾日本海军第二一九航空战队少佐参谋。东京审判时,富士作为第二复员省临时调查部的工作人员,自始至终旁听了东京审判。从70年代开始,在《归曜评论》上连续发表《从旁听看到的东京审判》长篇文章,收在《总结》的这篇文章就是上文的缩写,题为《我所见到的东京审判》,副标题是《清除东京审判史观》。富士从全面否定、批判东京审判的立场出发,首先介绍了远东国际军事裁判所成立之经过,裁判所条例,审判过程等一般情况后,阐明了其对东京审判的观点,具体为:

(一) “东京审判史观”诠释

所谓“东京审判史观”,是自民党部分议员和一部分学者、旧帝国军人等,对战后以来实事求是评论日本的侵略战争,揭露和批判军国主义罪恶的历史观所冠以的蔑称。也就是说,凡是指责侵略战争,追究战争责任的著述、文章一律被说成是受“东京审判史观”影响,甚至“毒害”,教科书中涉及日本侵略、南京事件、慰安妇等内容也是“东京审判史观”的反映。富士认为,信奉“东京审判史观”的日本人有两种:一种是“为了保身,或出于对自己有利的处世术,而站在信奉这个史观立场上的所谓进步文化人、一部分学者、评论家、作家、新闻工作者”。另一种是“几乎不了解东京审判,因为有些知名学者、评论家讲了东京审判的内容是正确的,所以就相信一定正确”的普通人。富士把前者喻为趋炎附势,后者比作愚昧盲从。在他看来,凡是指责日本侵略战争的人均属于上述两种人范围,要么是依附占领国(美国人),或信奉马克思主义的人;要么就是稀里糊涂受骗上当之人。他主张“要从日本清除东京审判史观”的影响,就必须进一步检证东京审判的判决文,让那些相信东京审判是正确的人了解东京审判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的东西。于是,他就东京审判的性质、内容以及检察立证等方面展开了他的议论。

(二) 东京审判是“极不公正的判决”